

八. 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九. 決議將赤道幾內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三五六(二十二).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一章，<sup>27</sup>

鑒及管理國所辦復決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形勢，

一. 重申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人民有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二. 對管理國未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亦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殊感遺憾；

三. 促請管理國造成必要之政治環境，以加速實現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包括充分行使政治自由在內，並容許所有難民返回領土；

四. 促請管理國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充分合作，加速推進該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早日准許其居民獨立；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情勢，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 決定將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sup>27</sup> 同上，第十二章。

二三五七(二十二).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sup>28</sup>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六(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二(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鑒悉一九六七年二月及三月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等領土所採行之憲法改革，亦悉擬為聖文森特領土採行之憲法改革，

復悉特設委員會決定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對於上述領土均仍適用，

<sup>28</sup> 同上，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三章。